

公告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无

注：本次招标不对投标人业绩设置最低要求考核内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下列规定）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1、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要求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二、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投标人签到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u>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后。</u></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u>（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u></p> <p><u>（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u></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12）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4) <u>未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5.2.2 规定的任一情形</u></p> <p>(15) <u>投标人上传了加密版投标文件，且成功解密。</u></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u>如有</u>)、资质证书副本、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u>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建议书: 30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业绩: 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评标价: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中投标人填写的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 取整数):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技术（维护）方案具体、完整，对运营维护清单内的各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制定工作方案。	6分	根据方案科学、严谨、先进合理，可行性等情况，得0~6分。	
			本次维护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8分	根据先进、合理、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等情况，得0~8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全年各个时间段不同气候条件下可预见的困难进行分析预判。	5分	根据能够最大限度的提升日常维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得0~5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情况，得0~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专业配套、车辆及相关实验仪器的配置。	3分	根据合理、安全、切实可行等情况，得0~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情况，得0~3分。	
2.2.4 (2)	项目负责人	1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0分。	
2.2.4 (3)	评标价	5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 ₂ 。 其中：F=50，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₁ =1；E ₂ =0.5；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5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近5年（2016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输配电线路施工或输配电线路维护工作，每提供1项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

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5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